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彰小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廷

　　劉哲育

被　　告　王慶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,134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